1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 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等)之安全與衛生。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 權責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

1. 彙整全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3.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二、 各處室主管：

1. 定期彙整工作場所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提供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
2. 督導所屬各作業場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 及其他各類標示之定期維護與更新。

三、 各作業場所負責人 (例：實驗室負責人、家政教室負責人等)

1. 建置場所中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2. 建置場所中各種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和化學品管理。

4. 使場所中相關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 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二、 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三、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可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四、 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肆、 安全資料表

一、 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有關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之管制性毒性化學物品，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登記文件與安全資料表，或自公開資訊(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取得。

四、 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具不相容性之化學品容器應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及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且將充氣鋼瓶與殘氣鋼瓶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五、 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等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六、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 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直覺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3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 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 標示取得方式：

1. 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 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3.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四、 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 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 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 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 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含: 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以協調會議紀錄或其他書面通知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單位雇主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亦須告知其自僱與再承攬人在工作場所中從事勞動作業員工與其引進之自營作業者，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

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事前書面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 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一、 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壹拾、 結語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 其他名稱：_____
-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4">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td><td colspan="4">列管編號--序號：□□□--□□</td><td rowspan="3">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濃度(%W/W)</td><td></td><td>物質狀態</td><td colspan="4">□固態□液態 □氣態</td></tr>
<tr><td colspan="4">運作人：</td><td colspan="4">地址：
電話：(　　)</td></tr>
<tr><td rowspan="4">運作場所</td><td colspan="3">名稱：</td><td colspan="4">管制編號：□□□□□□□□□</td><td rowspan="2">負　責　人
(代理人)
簽　　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7">地址：
電話：(　　)</td></tr>
<tr><td colspan="7">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td><td rowspan="2">填 表 人
簽　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上月結餘量：</td><td colspan="4">單位：□公噸 □公斤 □公克</td></tr>
</table>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月	日	運作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許可證字號/	使用用	運送聯單	備註

		量無變動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須先建上下游）	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國外廠商地址	途代號（使用行為須填）	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說明特殊情形）

附表 3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4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皮膚物質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2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85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一)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學校行政會議審查或修訂後，公告並使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學校應調查現有機械設備，並由各單位 (處室)負責人/主管提供相關資訊)，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二)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單位 (處室)負責人/主管及安全衛生聯絡人依學校公告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要求所屬各作業場所負責人進行自動檢查表之擬定與執行。

(三)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單位 (處室)負責人/主管。

(四)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五) 年、季、月、週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六) 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 實驗室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查/點表等為之。校方應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清查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時，將清查結果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負責人可依據前述計畫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自行訂定各項檢查項目之內容 (自動檢查紀綠表，如附表 3 所示)，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按時執行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綠表，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份，自存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 **機械、設備定期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工作場所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 **機械、設備重點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其他：**其他非自動檢查相關法規要求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目的在於了解各作業場所 (包含第二類和第三類所有場所) 中一般性安全衛生相關之環境與設施之狀況。

(三) 自動檢查表或檢點表之制訂與執行：

1、 各單位 (處室)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報請校長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和作業，並建立

各項檢查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並由各單位 (處室) 負責人 (處室主管) 審核/核准後實施。

2、 自動檢查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3、 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自動檢查項目外，各作業場所 (實驗室/辦公室) 可依其特性增修訂其他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檢點等非。

4、 各實驗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5、 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並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一份備查。。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確實採取後續適當措施並予以改善。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室及其他作業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7、 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或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8、 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

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然後重新執行。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3、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八) 其他自動檢查必要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2、 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4、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5、 危險性機械設備需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合格證及由各該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7、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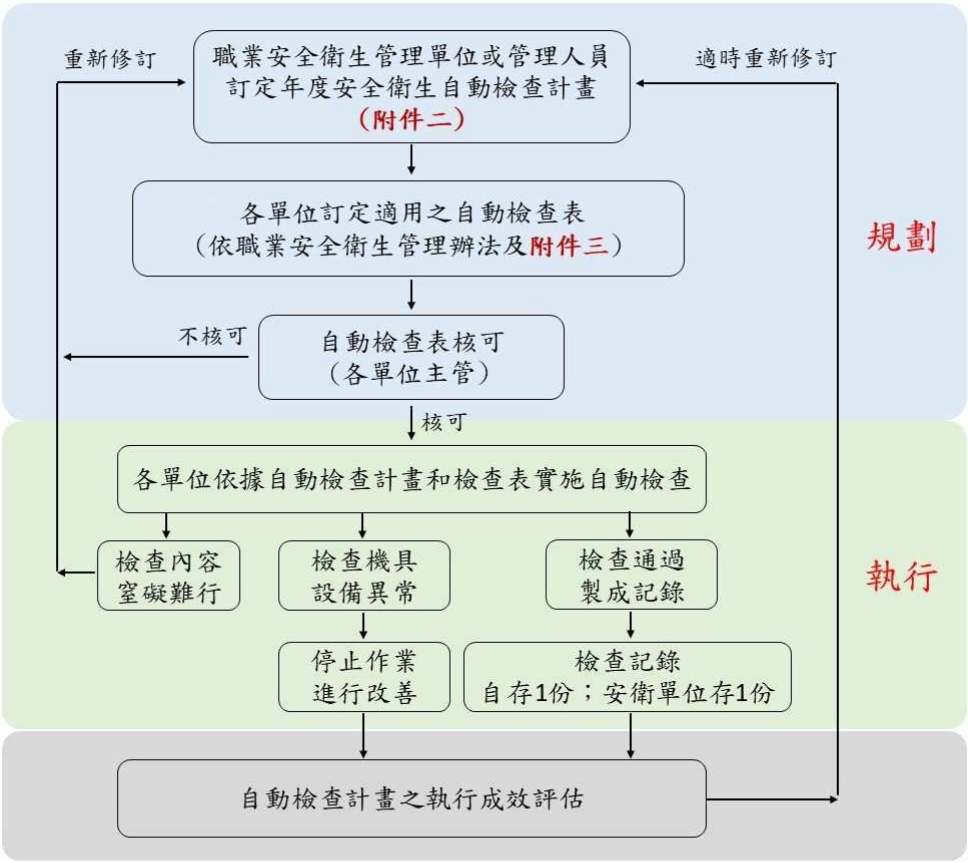

五、結語：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機械、設備列管檢查及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

項目 \ 週期 / 法條	列管檢查(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項目 \ 週期 / 法條	列管檢查(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39						4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									63		

項目 \ 週期 / 法條	列管檢查(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 列管檢查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自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表格內數字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條號。

（附表 2）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學校名稱：				單位：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以作業場所為單位，並依機械或設備種類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3）定期自動檢查紀錄表

○○學校○○○○場所○○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規定檢查頻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作業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附表 4）自動檢查紀錄表（氣體鋼瓶例）

作業場所位置：○○樓○樓（ABC-123）　　作業場所名稱：○○教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作業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自動檢查紀錄表（局部排氣裝置為例）

作業場所位置：單位：　　年　　班(　　場所：**〇〇教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是否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是否妨礙作業	目視檢查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作業檢點表

○○學校○○場所○○作業/機械/設備作業檢點表

單位：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作業/機械/設備名稱：

年　班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危害性化學物品作業檢點表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　　實驗室）　檢查日期：年月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儲存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害性化學物品使用場所及容器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不相容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8）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　　)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9.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指定之帶安全眼鏡、口鼻呼吸防護具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9）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12. 作業場所是否於明顯易見處置放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0）粉塵作業檢點記錄表

單位：　　年　　班　　場所位置：(　　)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　點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6.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7.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8.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9.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11.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12.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3.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14.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15.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16.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5 規定辦理,若實驗(習)場
2. 所處理之粉塵亦為特定化學物質時應一併填具「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 之。
5.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1）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樓別：_____樓　　**放置場所：_____**

檢查日期：_____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鍋爐本體			
1.鼓月同（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2.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4.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燃燒裝置			
1.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2.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3.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染			
4.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5.燃燒器及壁爐有無污染及損傷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4.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6.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附屬裝置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2）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場所名稱：＿＿＿＿＿＿＿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耐酸鹼手套	雙						
耐酸鹼衣	件						
空氣呼吸器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3）吊掛用具檢點表

場所名稱：　　**設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點　檢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吊索	1.鋼絲索的一燃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的素線截斷者			
	2.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3.已扭曲者			
	4.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5.末端結頭部份異常者			
	6.鋼索套有裂紋產生			
	7.鋼索套有變形情形，並壓迫且傷及鋼索			
吊鏈	1.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2.環的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3.有無龜裂			
	4.有無顯著變形			
吊鉤、釣環	1.有無顯著變形			
	2.有無顯著磨耗			
	3.有無龜裂情形			
	4.防脫舌片有無正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4）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

場所名稱：	使用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潮濕**地區使用電動手工具之電源分路是否有漏電斷路裝置**			
2	工具保養是否良好，是否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3	絕緣體及插頭是否無破裂			
4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是否有防護措施			
5	皮帶是否無損傷，鬆緊情形是否適當			
6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是否適當，是否切實裝設			
7	是否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8	電纜線是否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9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是否無損傷			
10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的打(×)。 2.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一份存查。(保存三年)

（附表 15）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查月報表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銹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銹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銹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6）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場所名稱：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內部檢查	1.腐　　蝕			5.接　　頭		
	2.溝　　蝕			6.支　　撐		
	3.龜　　裂			7.給水內管		
	4.水　　垢			8.其　　他		
外部檢查	1.腐　　蝕			8.磚　　灶		
	2.洩　　漏			9.防 爆 門		
	3.過熱變形			10.瓦斯通路		
	4.龜　　裂			11.安裝基礎		
	5.接　　頭			12.保護材料		
	6.管　　端			13.保溫材料		
	7.燃 燒 口			14.其　　他		
附屬品裝置	1.安 全 閥			6.溢 水 閥		
	2.水 位 計			7.開 放 管		
	3.壓 力 錶			8.U 型豎管		
	4.排吹裝置			9.自動控制裝置		
	5.給水裝置			10.其　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5.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2 跳開　　kg/cm^2 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2 維持　　分鐘無洩漏。

（附表 17）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
3.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8) 局部排氣、空氣清淨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裝置名稱：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式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空氣清淨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19）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重點檢查紀錄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20）特定化學設備、附屬設備定期/重點檢查紀錄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特化設備	1.內部有否足以形成其損害原因之物質存在。			
	2.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3.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4.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 報裝置之性能。			
	5.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裝置之性能。			
	6.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7.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第丁類物質之洩漏必要事項。			
配管	1.熔接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2.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3.鄰接於配管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8 條及第 49 條規定辦理。
2. 重點檢查：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二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 21）一般辦公室每週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

辦公室名稱與地點：_____　　檢查時間：_____年 _____月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各週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一	二	三	四		
用電安全	1.電氣設備使用完畢是否依程序關閉						
	2.電氣設備電線之絕緣包覆是否有破損情形						
	3.辦公室的電力負荷是否足夠						
	4.是否不當使用延長線						
室內環境	1.高處堆置物品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						
	2.室內保持整潔、地板無積水						
	3.室內照明是否足夠						
防災避難設施	1.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2.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						
	3.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4.門口標示緊急連絡資訊						
	5.逃生通道明確且無障礙物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作業場所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的打(x)，無此項目打(／)
- 異常時，請立即報修並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
- 無異常時，於每月底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即可。
- 其他項目可由作業場所負責人自行訂定。

3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 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計畫與緊急應變之程序與規定。

貳、 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學生等)、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勞工、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

參、 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人因性與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及病原體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人因性與其他：人因性危害與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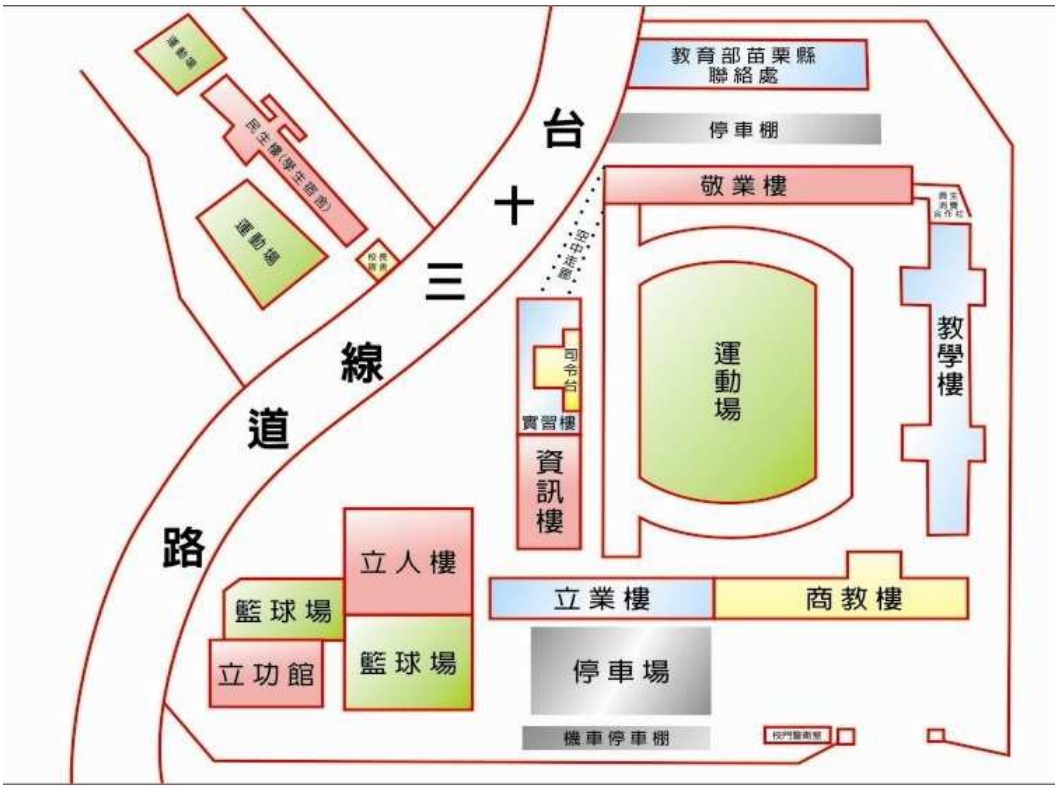

圖一　校區地圖

4.2 學校處理危害性化學品總表：

應將校內各場所(如：實驗室及有工作者作業之場所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

表 1 化學品清單（例:○○教室）

○○教室		更新時間：　　年　　月　　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危險物 □有害物 □有機溶劑 □特定性化學品 □毒化物 □其它

伍、權責

4.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與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4.1.2 訂定及修訂本計畫之「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4.1.3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4.1.4 辦理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4.1.5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與需要器材整備。

4.2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4.3 緊急應變小組

4.3.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4.3.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各單位分工事宜。

4.4 各單位

4.4.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4.4.2 依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與辦理緊急應變。

4.4.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6.1 緊急應變小組

6.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總指揮)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及對於職業災害之緊急處理、調查分析統計及通報。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教官室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各科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主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教官室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及對於職業災害之緊急處理、調查分析統計及通報。
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	承攬人雇主均應指定人員配合學校實施緊急應變項目。

6.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任務分組	**工　作　內　容**
現場指揮官（各單位主管或主任）	1.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支援需求之提出。 3.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與教官室)**	1.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	1.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疏散組 **（事故單位、教官室）**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健康中心與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主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6.2 緊急應變程序

6.2.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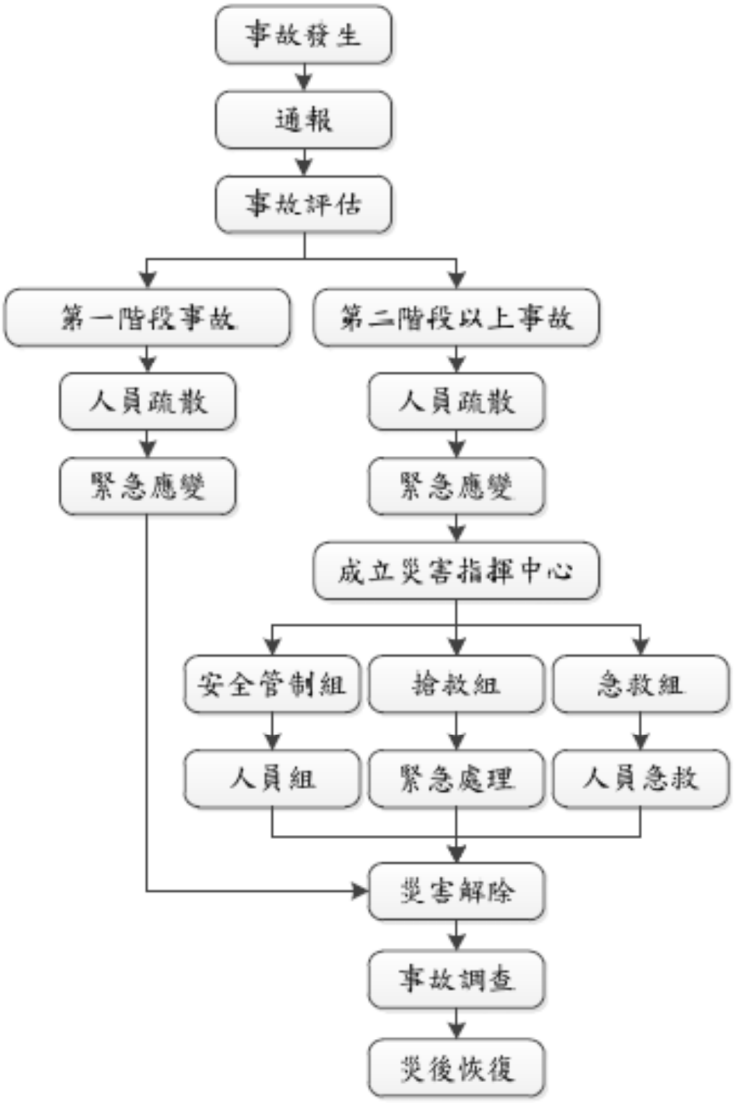

圖 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6.2.2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責單位
疏散廣播 ↓ 人員立刻撤離 ↓ 主管清查人數 ↓ 回報指揮中心 ↓ 狀況解除復原 ↓ 對外溝通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通報聯絡組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總指揮官 救護組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6.3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3.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3.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3.2.2 急救處理方法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3.3 善後處理

6.3.3.1 人員除污處理：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3.3.2 災後處理：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4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6.4.1 緊急應變演練每三個月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偕同校安中心(或教官室)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6.4.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偕同校安中心(或教官室)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6.4.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攬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6.4.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

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6.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6.5 記錄與追蹤

6.5.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6.5.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十三）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6.6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柒、結語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原稱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參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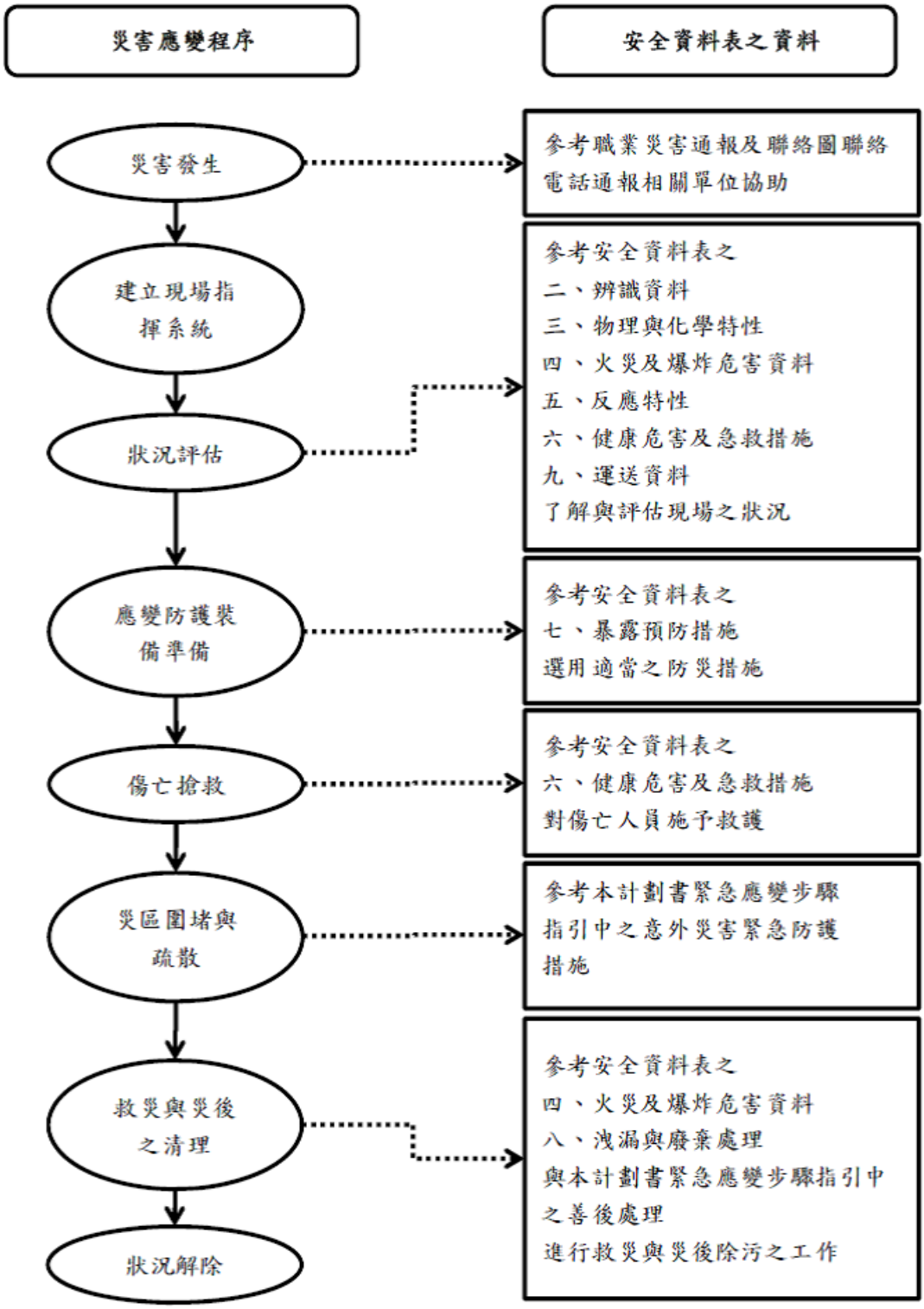

4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 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貳、 範圍：

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 (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者優先從其規定，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工作者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等事宜，將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參、 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肆、 作業流程：

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1 權責：

4.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一般體格、特殊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之規劃辦理與檢查結果之通知及保存。

4.1.2 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執行健檢醫院：執行健康檢查並彙整健康檢查報告作初步統計分析。

4.1.3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一般體格、特殊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追蹤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4.2 定義：

4.2.1 體格檢查：

A.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B.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4.2.2 定期健康檢查：

A.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B.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依法令規定參照(附表 1)，釐清校內工作者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4.2.3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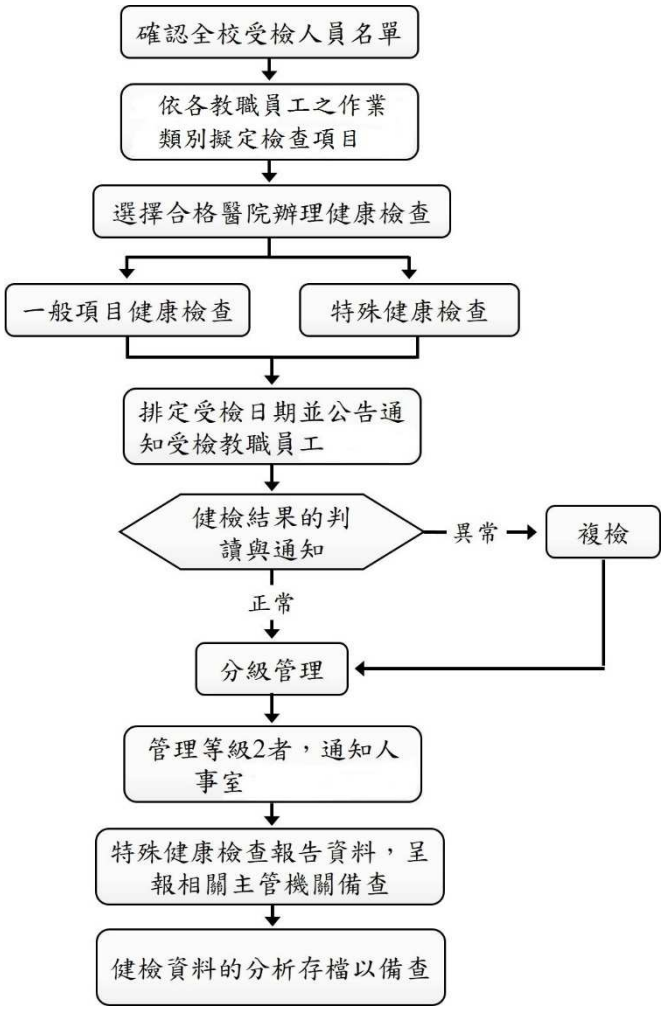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噪音作業為例，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和九辦理））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一般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新僱工作者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b.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c.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d.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內容辦理填入本欄位)
3	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為例)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附表九-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	新僱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者
4	特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噪音作業為例)		每年

4.4 健康管理

4.4.1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

4.4.2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 2 所示)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

4.4.3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

A. 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B.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C. 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D. 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4.4.4 分級健康管理：

A. 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B.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歸檔保存。

4.4.5 異常者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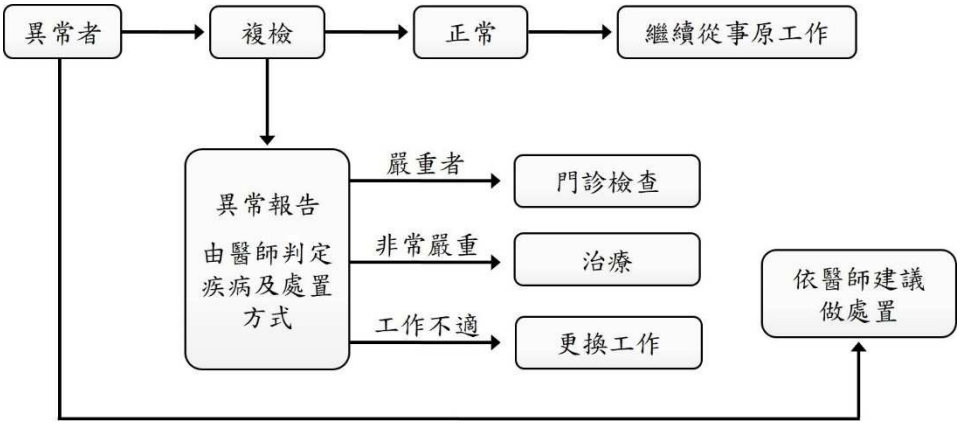

4.4.6 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勞工健康管理辦法進行改善。

4.4.7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4.4.8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伍、結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混合物以鎳所佔重量超過百分之一者為限）。

5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目的及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 第 37 條規定，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學校除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及規定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並不得在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情況下移動或破壞現場；另依據職安法第 38 條規定應依指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本校擬訂本調查及處理辦法，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為目的。

貳、適用範圍

2-1 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如教職員工及受領薪資的學生;工讀生）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2-2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3 本辦法適用於學校工作場所內安全衛生災害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

參、權責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督導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及到校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及督促承攬商辦理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3.2 各單位：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

3.3 人事室：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3.4 總務處：協助辦理勞工勞保及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3.5 學務處：健康中心協助繳職員工傷病處理與追蹤。

3.6 教官室：協助校安通報與事後必要之調查等事宜。

肆、定義

4.1 職災事故

指一種未預期之狀況，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之一種或多種情形者：

(1)對人員安全或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2)財務損失或工程中斷者。

(3)造成環境污染者。

各類事件之定義如表 1 所示。

4.2 事故單位

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4.3 職災通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4 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1)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4.5 調查小組調查

指由事故單位之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及受過事故調查訓練之人員，組成一小組共同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1)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2)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員。

(3)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4)如果罹災工作者屬承攬商僱用,以承攬人為事業單位雇主。

(5)員工代表。

表 1 各類事件之定義

項次	事故類型	定義
1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2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3	損失工時	指工作者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4	限制工時	指工作者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5	急救處理	指工作者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6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7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8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9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10	虛驚事件	指一種非預期之狀況，若情況稍有不同即會造成工作者傷亡、財產損失或製程中斷者
11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12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13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伍、調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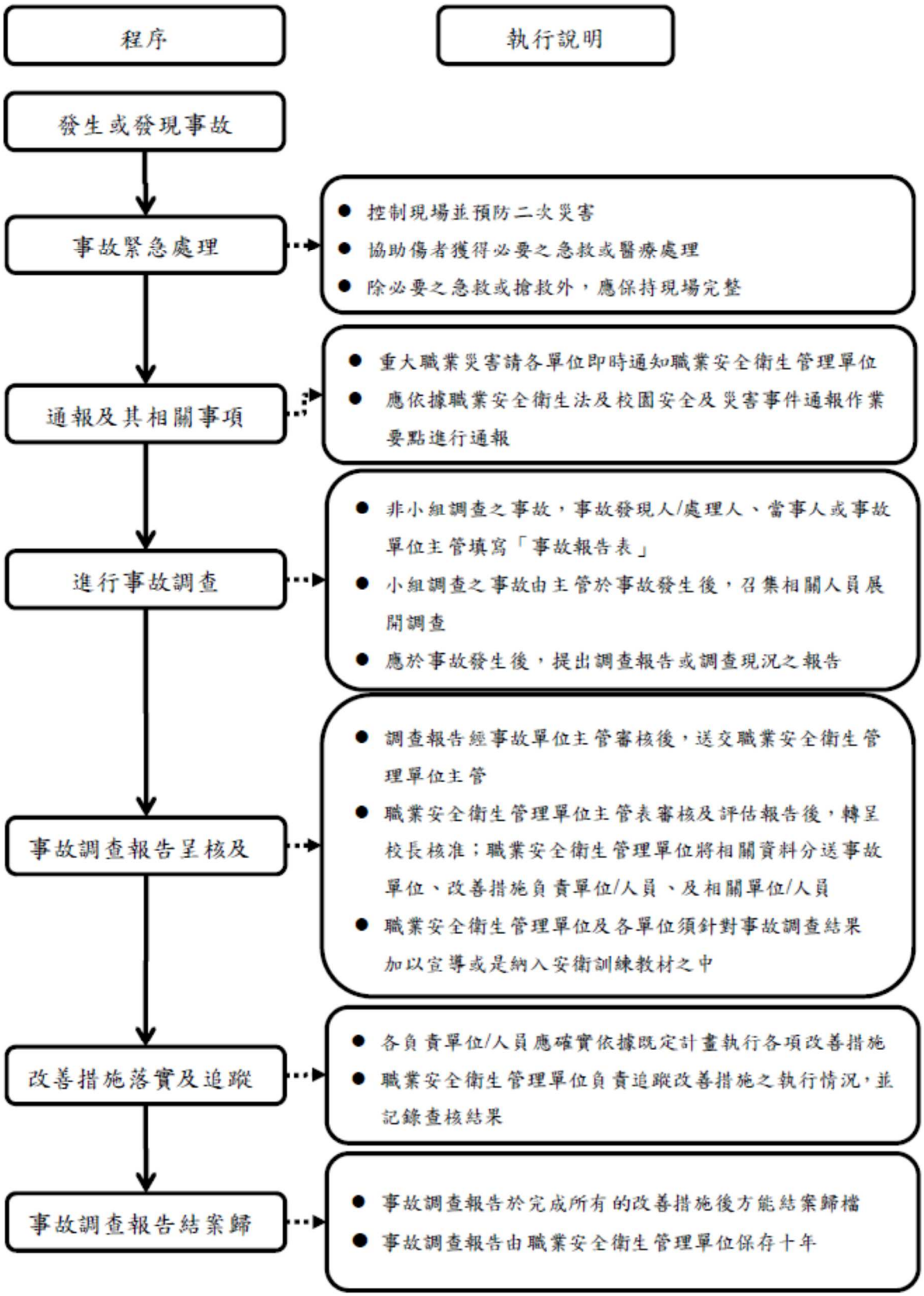
程序
執行說明
發生或發現事故
事故緊急處理
● 控制現場並預防二次災害
● 協助傷者獲得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
● 除必要之急救或搶救外，應保持現場完整
通報及其相關事項
● 重大職業災害請各單位即時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進行事故調查
● 非小組調查之事故，事故發現人/處理人、當事人或事故單位主管填寫「事故報告表」
● 小組調查之事故由主管於事故發生後，召集相關人員展開調查
● 應於事故發生後，提出調查報告或調查現況之報告
事故調查報告呈核及
●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表審核及評估報告後，轉呈校長核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單位須針對事故調查結果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
改善措施落實及追蹤
● 各負責單位/人員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
事故調查報告結案歸
●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

陸、作業內容

6.1 職災事故之處理

6.1.1 現場及傷患處理

(1)現場控制及二次災害預防

事故發現人／當事人在考量本身安全狀況下，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對現場進行緊急預防災害擴散措施、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以降低災害危害並預防二次災害之發生。

(2)傷患急救及後續處理

A. 人員或承攬人於工作中受傷，其現場主管或承攬人之主管（由監工協助）應給予傷者必要之協助。

B. 需要救護車時，須撥急救電話請求派車，並派人隨車照顧傷患至外送就醫。護送人員留在醫院協助傷者獲得適當看護及辦理住院事宜，並設法通知傷者家屬，且適時以電話回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說明送醫情況。

C. 承攬人受傷如需救護車支援時，承攬人或總務部門必須派人隨車照顧傷者。

(3)現場保持完整

A. 事故現場應盡量保持完整，以利事故調查之進行，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B. 事故如達職災通報所定義之狀況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未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1.2 職災事故之通報

(1)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表 1）並立即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重大職業災害（8 小時內）及其它後續通報校長。

(3)校園安全單位示相關之法令及規範進行災害通報（依不同事件定義具有不同時間規範）及通報校長。

(4)於一般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表 1）並於 3 日內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將每月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所轄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6.1.3 職災事故之調查

(1)對於須進行「小組調查」之事故（參考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2)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調查報告」（參考表 3 事故調查表）。

(3)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4)在執行事故調查時，事故調查報告內容應（至少應含人、事、時、地、物）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A. 先確認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處理情形。

B. 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記錄查核、或是事故現場重建以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

C. 發展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立即原因和基本原因發生之機率，或是減輕事故後果之嚴重度。

D. 確認改善措施應負責之單位及校內工作者及其預定完成之期限。

E. 調查會議不限次數，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在調查會議中如有具體之改善措施應口頭或書面通知負責執行單位或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其參與討論（若有爭議，可由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執行之），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措施。

(5)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A.「事故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與校內工作者、及相關單位與校內工作者教職員與學生。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校內工作者對於安全的認知。

C. 依據職災事故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校內工作者可以申請公傷假休息。

D. 行政部門協助校內工作者申請各項保險給付（給付金額依保險單位之核定）或職業災害補償或補助款項（標準依各相關規定辦法），各款項均於核定後，直接撥入校內工作者指定帳戶或由學校代轉。

(6)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A.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B.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與學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C.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D.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核及轉呈校長核准。

(7)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

A.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B.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

(8)事故調查報告之統計分析

事故調查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季提出檢討，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免危害再度發生。

6.2 虛驚事故之處理

6.2.1 虛驚事故之通報

(1)事故發生若屬虛驚事故，發生該事故之校內工作者或其職務代理人 24 小時內填具「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表 4），該記錄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

(2)「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表 4）需將發生經過應將當時之人、事、時、地、物具體詳實描述；處理方式則應包括緊急處理、應變措施及必要之通報。

(3)發生虛驚事故單位應於安衛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6.3 其他規定

6.3.1 各單位之人員應全力配合與支援事故單位執行事故調查。

6.3.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督導查核各單位執行事故調查之狀況，查核結果可記錄於「事故調查表」（附表 3）中，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受稽核單位。受

稽核單位主管應就稽核缺失提出改善對策、負責人員及預定完成日期，並記錄於表中，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並以影印、傳真或以電郵方式分送受稽核單位和相關單位。

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追蹤各改善措施之執行狀況，並記錄其查核結果。

6.3.3 交通意外事故由當事人填寫事故報告，必要時，由其直屬主管完成之本辦法之實施，應不定時收集各單位之反應意見，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之。

6.3.4 本辦法之實施，應不定時收集各單位之反應意見，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之。

柒、結語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職災事故通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6">□職業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td></tr>
<tr><td>報告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td><td rowspan="3">填報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生地點</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故性質</td><td colspan="5">□死亡　□職業病　□損失工時　□限制工時
□火災/爆炸　□公共安全　□自然災害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td></tr>
<tr><td colspan="6">事故摘要：</td></tr>
<tr><td colspan="6">傷者資料：□傷亡_____人 □死亡_____人</td></tr>
<tr><td colspan="6"><table>
<tr><td>姓　名</td><td>單　位</td><td>傷部位及傷勢</td><td>處理情形</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6">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td></tr>
<tr><td colspan="6">緊急應變措施</td></tr>
<tr><td colspan="6">災害防止對策</td></tr>
<tr><td>分送名單</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td><td>□校長</td></tr>
</table>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	✓	✓	✓	
3	損失工時	✓	✓	✓	
4	限制工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7	虛驚事故	✓			
8	火災/爆炸	✓	✓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動用消防水系統
	嚴重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動用手提滅火器 4 支之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9	設備損毀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嚴重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0	化學品外洩	✓	✓	✓	・須動用外界資源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嚴重	✓	✓	✓	
	輕微				
11	公共安全	✓	✓	✓	
12	自然災害	✓	✓	✓	
13	其他				

備註：1. 表中未勾選小組調查之事件，原則上由發現人或當事人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昇調查層次。

2.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自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

附表 3 事故調查表

一、 災害類別：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不當動作	□其他	□無法歸類者	

二、 學校單位概況

1.發生災害場所：

2.負責人：　　3.災害場所負責人：

4. 聯絡人：　　5.電話：

三、 災害概況：

1. 災害發生時間：○○年○○月○○日○○
2.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3.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

四、 罹災者概況：(確認有否領薪)

1.姓名：

2.罹災程度：

五、 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六、 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七、 善後處理概況：

八、 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名單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校長

附表 4 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table>
<tr><td>單　　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發生地點</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事件發生
人　　員</td><td>單　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虛驚事件（無人員受傷且無財物損失）
□輕度傷害（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疼痛或過敏）</td></tr>
<tr><td>發生經過</td><td colspan="4"></td></tr>
<tr><td>改善對策</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 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對於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應預防其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本校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俗稱「職場暴力」-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在學校工作場所與職務、業務有關之勤務活動）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與執行本計畫並於計畫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二、 適用範圍

1. 應啟動本計畫時機範圍，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情事：
   A.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B.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C.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D.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2. 適用對象：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但：承攬商勞工應由其雇主負責及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應自主管理))。
3. 職場暴力來源：
   A. 內部：發生在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B. 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家屬等。

三、 職責：

1. 校長：

A.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C. 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校內職業衛生護理師及校內臨場服務醫師：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單位主管：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C.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D.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E.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F. 負責於經管實驗(習)場所或作業場所對非學校人員於作業或活動人員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D.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C.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D.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6. 學校工作場所校內工作者：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C.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四、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如圖 1 所示)。

1. 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如附件 1)，並與校內工作者共同將適當合宜之互動行為規範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辨識及評估危害：

A.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校內保安服務人員、體力勞動者、學生、行政人員等。

B.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

C. 評估危害：

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如附件 2）進行風險評估：

(1)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列出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及該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2)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3)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4)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主管填寫)

(5)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主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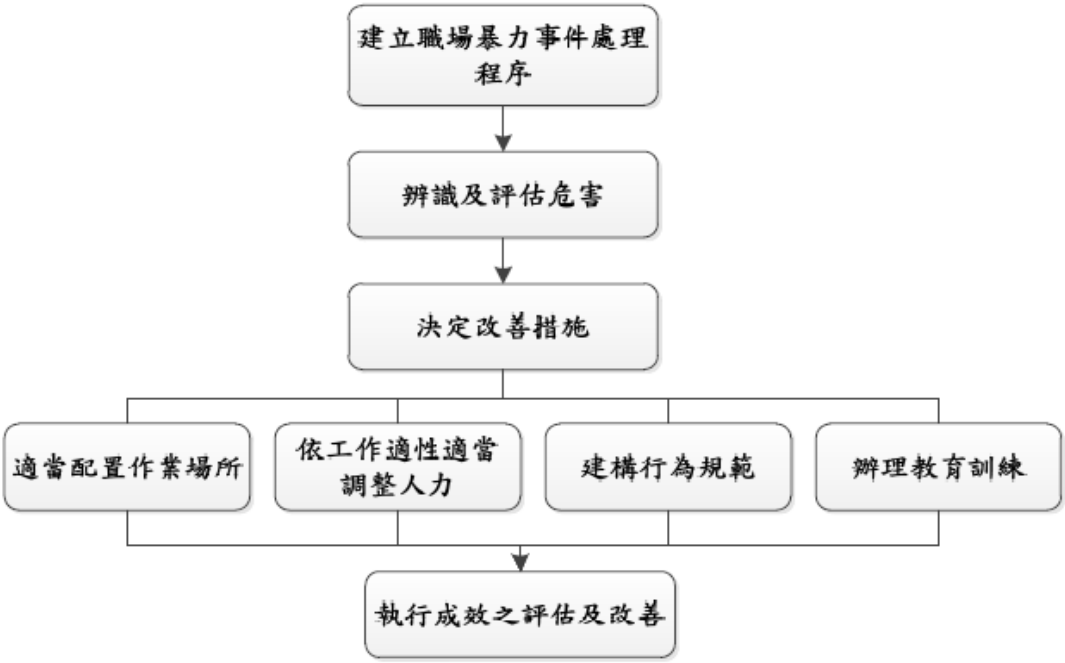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3.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A.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5)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6)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B.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3)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6)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C.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3)，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4.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 4)。

5.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安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A.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B.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C.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D.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E.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F.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G.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6.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A.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 5）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B.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C. 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 6）。

D.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學務處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室、臨場服務醫師、心理輔導人員、性平與法律專家及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 7) 成立調查小組，以會議紀錄與追蹤方式進行。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E.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7. 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8.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A. 校長應至少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B. 校長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C.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五、結語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_____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傳真：_____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_____

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附件 2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學校名稱： 工作場所： 評估人員：			單位： 評估日期： 審核者：				
潛在風險	作業流程	暴力類型及可能造成之後果	頻率	嚴重度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實施日期
內部暴力							
學校內出現針對新工作者的言語、文字或圖片的侮辱行為							
有工作者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							
有工作者的離職或請求調職可能是緣於發生職場暴力事件							
處理程序所導致之暴力							
學校缺乏程序處理內部衝突事件的機制							
工作者不清楚職場暴力事件的申訴和處理方法							

工作環境中若有暴力事件發生，其他人難以察覺或提供協助							
有明顯的意圖施暴者時，工作者要迅速報警或求援會有困難							
工作者很難撤退至安全的環境							
暴力事件發生後，沒有後續的處理程序							

附件 3

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一) 單位：_____

(二)任用類別：□教師　□職員　□實習人員　□學生　□其他_____

(三)性別：□男性　□女性

(四)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工作年資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9 年　□9 年以上~未滿 13 年　□13 年以上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 小時以下　□43~48 小時　□49~54 小時

□55 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其他：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衛生教育訓練？

□未曾提供任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常的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	□	□	□	□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	□	□	□	□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	□	□	□	□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以上為前測部分】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的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	□	□	□	□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	□	□	□	□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	□	□	□	□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	□	□	□	□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教職員工與學生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	□	□	□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教職員工與學生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	□	□	□	□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校內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	□	□	□	□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	□	□	□	□

附件 4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附件 5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教職員工與學生　□校外人員　□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單位：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_____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6.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醫療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_____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調查人員：_____

審核日期：_____

表單設計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日期、時間、事件發生之行為、受害者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雙方彼此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等。

附件 6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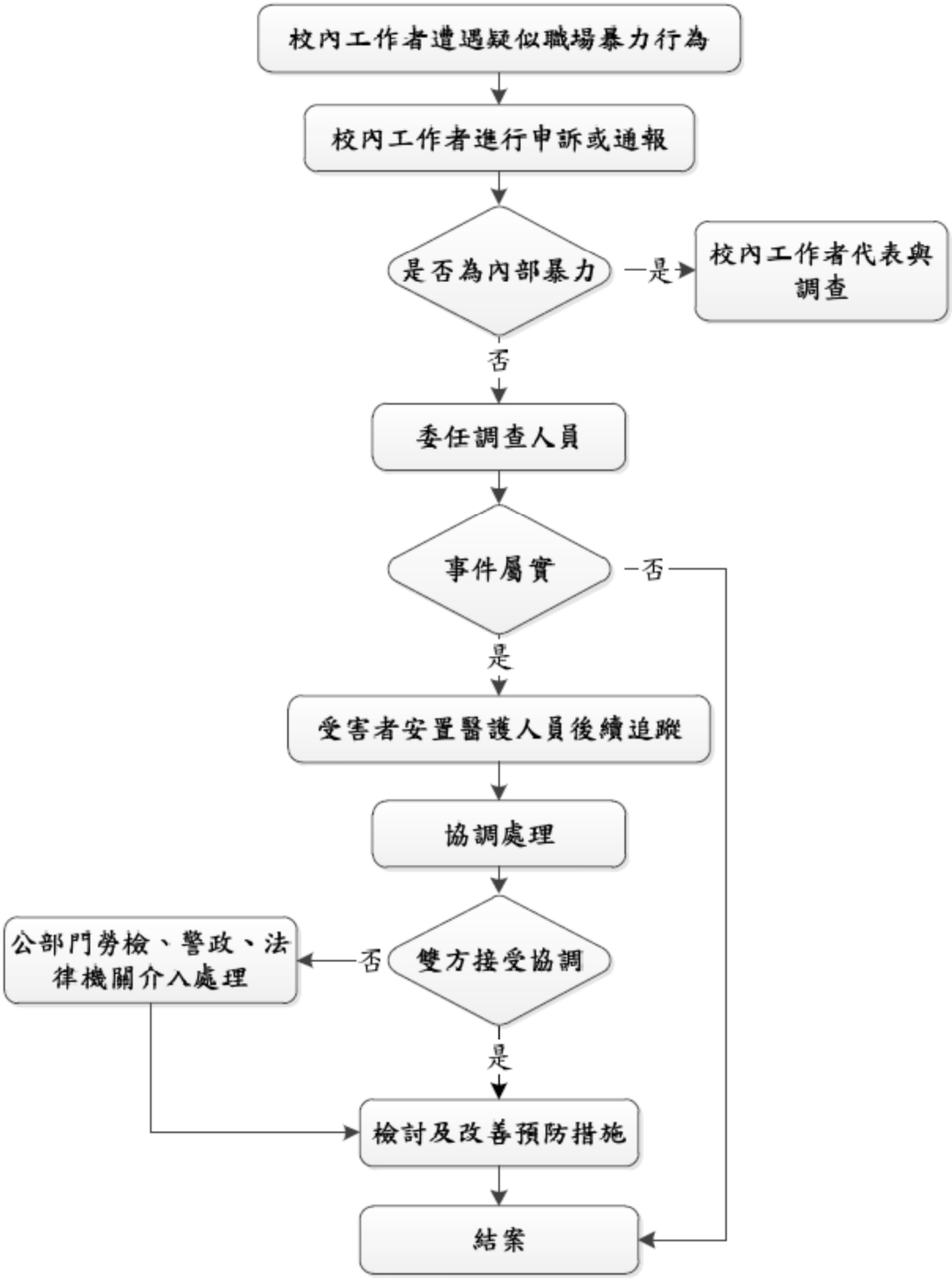

附件 7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1.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請指派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參與調查。
   □否。
2. 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B. 人事人員：_____
   C. 學務處人員：_____
   D. 護理人員：_____
   E. 教官室：：_____
   F. 臨場服務醫師：_____
   G. 心理輔導人員：_____
   H. 性平與法律專家：：_____
   I. 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_____
3.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附件 7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人事人員：

3. 學務處人員：

4. 護理人員：

5. 教官室：

6. 臨場服務醫師：

附件 7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7. 心理輔導人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性平與法律專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

二、雙方協商：

1.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 3 點)

□否(接第 4 點)

3.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_____

_____

_____

4.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_____

_____

_____

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 目的

為預防在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因不定時輪替班或夜間或長時間超時工作或因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不舒適工作環境(如:異常溫度環境、空氣品質不良、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等引起工作者因長期處在高度心理壓力之下所產生的身心耗弱狀態負荷而促發相關心血管疾病 (俗稱過勞)。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2 規定本校應預防工作者因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或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本校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情事，訂定計畫並執行預防措施，以確保在學校作業之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且於計畫中針對高風險群之校內工作者採取辨識及評估、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成效評估並改善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等。

本計畫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配置之醫師及護理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應依學校規模、工作者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等依據本校訂定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並將相關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如附件 1)。

貳、適用範圍(含適用工作或作業)

本計畫適用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受領工資之學生等)、及監督與協助進入本校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勞工應由其雇主負責及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應自主管理)；適用工作或作業定義如下:

一、 **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二、 **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三、 **長時間工作**：指近 6 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 45 小時者。

四、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參、 危害辨識及評估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風險評估流程可依據相關流程進行（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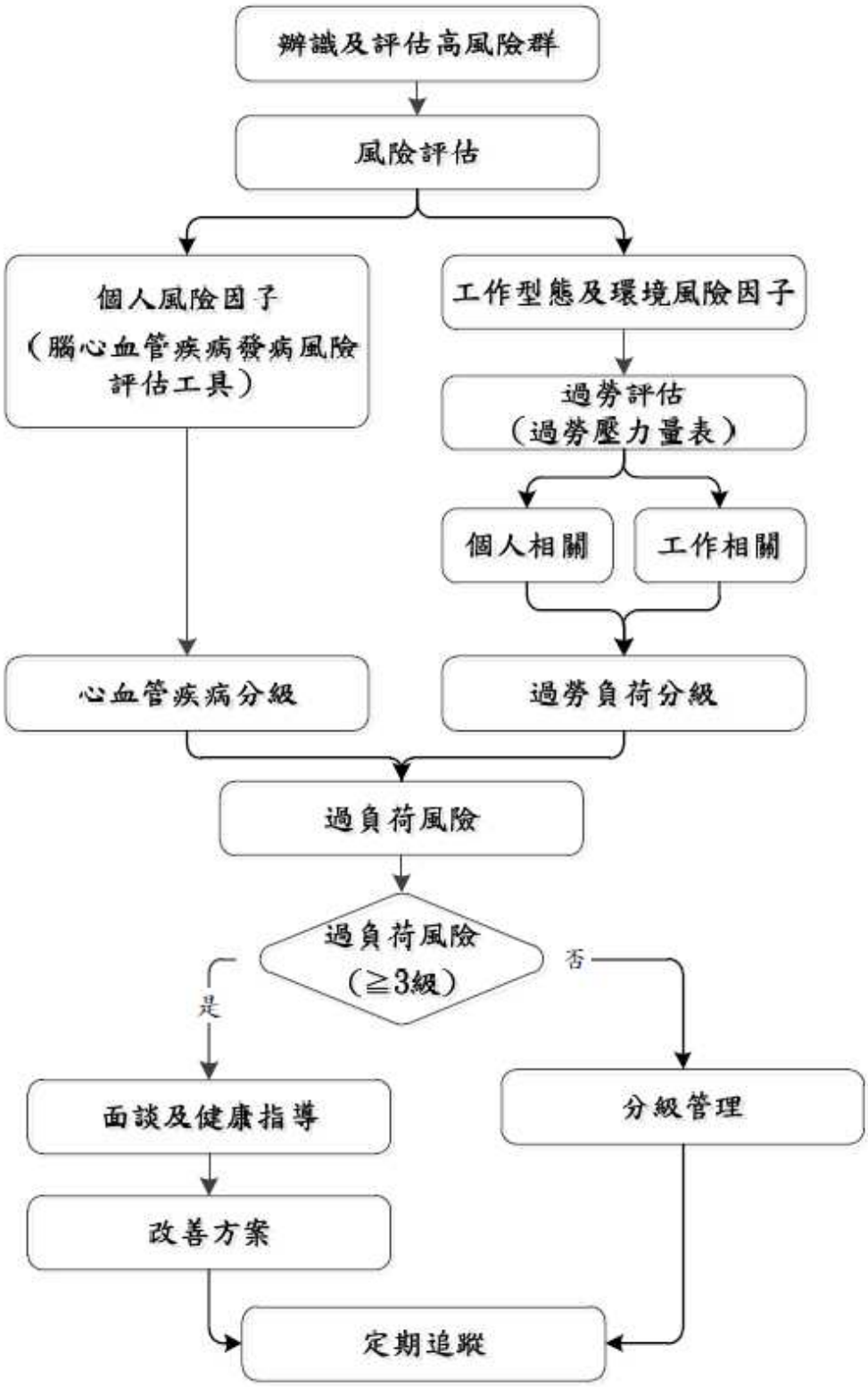

圖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危害辨識及評估流程

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一）工作者資料蒐集以篩選適法對象

本校高風險族群為下列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受領工資之學生）等。

1. 輪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或更短的時間輪一次班）的輪班。
2. 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3. 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於目前校內工作者並非全面設置之差勤系統，因此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受領工資之學生則由指導教授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

   A.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92 小時。

   B.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72 小時。

   C.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37 小時。

由本校各單位收集並更新工作者基本資料、工作性質、工時等資料，經評估後，將可能為輪班、夜間或長時間工作類型或處於高生（心）理負荷工作及處於特殊工作環境者之工作者，並將名單回報至保健室，並彙整潛在風險族群；再由校內醫護人員針對工作者進行高風險族群篩選，並進行個案管理。

（二）建立預警制度，以啟動評估預防措施

校內並未有人員之差勤系統，因此教師與職員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受領工資之學生則由指導教授或實驗(習)場所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含承攬或修繕或辦理活動時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自營作業者、志工、義工、其他雇主自僱工作者)與參加學習受領工資之學生之身心狀況，並由各單位之主管啟動預防措施，並填寫工時檢核表（附表 2)。

可透過個人風險因子 (以個人問卷調查或疾病史、健康檢查結果，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症、肥胖、腰圍等）及工作型態與作業環境風險因子評估高風險群。

(1) 個人風險因子負荷評估事項：

A. 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局（KOSHA）的「腦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評估工具」，統計每位校內工作者的風險數目，風險因子包括年齡、抽菸、總膽固醇數值、家族病史、生活型態、心臟方面疾病等，依此定義發病的風險等級(表一)。

表一 個人腦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評估表

心血管疾病(CVD) 危險因子數目*	Grade I 收縮壓 140~159 或舒張壓 90~99 (單位:mmHg)	Grade II 收縮壓 160~179 或舒張壓 100~109 (單位:mmHg)	Grade III 收縮壓≥180 或舒張壓≥110 (單位:mmHg)
0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1~2	中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3 或已有心腦血管疾病病症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CVD 危險因子包括：年齡(男性≥55 歲或女性≥65 歲)、抽菸、總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 ≥240 mg/dl 或低密度膽固醇(low density cholesterol) ≥160 mg/dl、高密度膽固醇(high density cholesterol) 男性< 40 mg/dl 或女性< 45 mg/dl、家族成員有年輕型心血管疾病(premature CVD) 病史(指 50 歲之前發作) 、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30 kg/m^2、心室顫動症 (atrial fibrillation) 。

B. 透過勞工健康檢查報告以 WHO 心血管疾病風險預測圖推估其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表二)。

表二 WHO 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表

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	風險程度
<10%	低度風險
10%-20%	中度風險
20%-30%	高度風險
≧30%	極高風險

(2) 工作型態及環境風險因子評估：如工時過長、長期夜班、長期輪班、高生理負荷工作、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經常出差及特殊工作環境(如噪音、異常溫度環境)等，依實際工作特性，訂定適當之工作型態及環境暴露風險評分級距及風險分級(表三、表四)。

A. 參考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評估長時間工作情形及工作型態之負荷。

B. 參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研發之過負荷(過勞)量表或職業壓力量表(詳可至勞動部勞工紓壓健康網/身心舒壓營/壓力評量或勞安所勞工心理健康專區心理量表檢測系統平台下載瀏覽)，評估過負荷情形。

表三、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型態</th><th>評估負荷程度應考量事項</th></tr>
<tr><td colspan="2">不規律的工作</td><td>對預定之工作排程的變更頻率及程度、事前的通知狀況、可預估程度、工作內容變更的程度等。</td></tr>
<tr><td colspan="2">工作時間長的工作</td><td>工作時數（包括休憩時數）、實際工作時數、勞動密度（實際作業時間與準備時間的比例）、工作內容、休息或小睡時數、業務內容、休憩及小睡的設施狀況（空間大小、空調或噪音等）。</td></tr>
<tr><td colspan="2">經常出差的工作</td><td>出差的工作內容、出差（特別是有時差的海外出差）的頻率、交通方式、往返兩地的時間及往返中的狀況、是否有住宿、住宿地點的設施狀況、出差時含休憩或休息在內的睡眠狀況、出差後的疲勞恢復狀況等。</td></tr>
<tr><td colspan="2">輪班工作或夜班工作</td><td>輪班(duty shift)變動的狀況、兩班間的時間距離、輪班或夜班工作的頻率等</td></tr>
<tr><td rowspan="3">作業環境</td><td>異常溫度環境</td><td>低溫程度、禦寒衣物的穿著情況、連續作業時間的取暖狀況、高溫及低溫間交替暴露的情況、在有明顯溫差之場所間出入的頻率等。</td></tr>
<tr><td>噪　音</td><td>超過 80 分貝的噪音暴露程度、時間點及連續時間、聽力防護具的使用狀況等。</td></tr>
<tr><td>時　差</td><td>5 小時以上的時差的超過程度、及有時差改變的頻率等。</td></tr>
<tr><td colspan="2">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td><td>1.伴隨精神緊張的日常工作：實驗、開始工作時間、經驗、適應力、學校的支援等。
2.接近發病前伴隨精神緊張而與工作有關的事件：事件（事故或事件等）的嚴重度、造成損失的程度等。
註：1.、2.可參考表四及「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之附表一「工作場所心理壓力評估表」及附表二「非工作造成心理負荷評估表」之平均壓力強度評估負荷程度。</td></tr>
</table>

註:工作型態風險等級

0-1 項者:屬低度風險

2-3 項者:中度風險

≧4 項者:高度風險

表四 過負荷量表與工時風險程度表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月加班時數
低負荷	<50 分:過勞程度輕微	<45 分:過勞程度輕微	<37 小時
中負荷	50-70 分:過勞程度中等	45-60 分:過勞程度中等	37-72 小時
高負荷	>70 分:過勞程度嚴重	>60 分:過勞程度嚴重	>72 小時

註：三種工作負荷等級不同時，選擇較嚴重者。

(3) 將個人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分級(表五) 。

表五 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等級表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等級		工作負荷		
		低負荷 (0)	中負荷 (1)	高負荷 (2)
十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10% (0)	0	1	2
	10-20% (1)	1	2	3
	≧20% (2)	2	3	4

註：1.( ) 代表評分。

2. 0：低度風險；1 或 2：中度風險；3 或 4 高度風險。

因工作過負荷所引起的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係指依據醫學經驗客觀認定的患者病變情形係超越本身老化、生活習慣及飲食等因素造成病變過程之情況，導致促發意外的發生。其負荷評估以職場疲勞狀況為主，請本校前述潛在風險族群工作者進行自主檢核，由校內護理人員協助工作者填寫過勞量表(附表 3)及心理健康量表(附表 4)，使工作者初步自我評量個人/工作疲勞度及心理健康度，對工作者進行初步危害預防，最終由校內護理人員進行彙整分析。

由醫護理人員針對本校歸類之潛在風險族群，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附表 5)與評估勞工過負荷問卷(附表 6)進行客觀評估，再依勞工自評「過勞量表」之結果，篩選為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高風險族群，最後由醫師判定個案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附表 7)進行風險分級及健康管理。

肆、預防作法及改善追蹤

一、 校內醫師及護師之職責

醫師的職責，在於實施諮詢指導，並依據諮詢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勞工健康的措施。醫師在實施諮詢指導時，需確認工作者的工作狀況、疲勞累積狀況以及其他身心狀況、

將工作者的狀況作記錄，並附上處理措施和醫師建議。

本校聘僱之專職護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的職責在於了解人員所在的工作環境、條件是否有容易導致過負荷之情況，並且與各單位主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究打造一個不過負荷的工作環境，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健康狀況需要多加以關切。

二、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醫護人員可分析歷年校內工作者之健檢資料，特別關注本身已經有高血壓、肥胖、高血脂、心臟病、抽菸等容易促發過負荷之工作者，必要時應鼓勵並安排工作者接受醫師諮詢或是就醫。此外，分析該本校之全體人員健檢異常率，以作為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項目之參考依據。

過負荷諮詢表結果顯示如工作者屬於「中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但本身不願意參與相關健康諮詢，則由計畫專責護理人員定期提供促進健康相關資訊，若工作者經判定為「高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則由校內服務資格之醫師提供諮詢與指導，參照醫師根據面談指導結果所提出的必要處置，採取相關措施，並留存紀錄(附表 8)。「低度風險」工作者則原則上不需要諮詢。

三、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選工、配工應以體格(健康)檢查為基準，了解新進工作者的基本健康狀況。對於已經存在腦、心臟血管疾病危害因子者，除加強衛生教育、保健指導與醫療外，應加強職場中潛在工作相關風險因子的檢測與管控，追蹤任職後定期健康檢查的各項結果指標。如健檢結果之罹病風險增高者，需列冊考量進行配工之預防策略，同時配合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推行，期改善工作者健康狀況、作業環境條件以及推展職場健康促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38，有心血管疾病者應考量不適合從事包括高溫、低溫、噪音…… 等諸項工作。醫師應該根據臨床症狀與工作者之心肺功能以及職業的需求，審慎的做出工作調適的建議。

即使工作者之臨床上心臟或血管功能尚可，也可能因為壓力、疲勞、情緒等因素影響到復工的意願，而中風所引起肢體與神經功能之損失，除應該積極復健外，如工作者有積極復工意願者，也應依年齡、復原後之身體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內容、以及再訓練、工作機會等。健康服務醫師應參考臨床專科醫師意見及醫療指引所作之工作建議，也應該充分與護理人員及其單位主管做溝通討論。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或由服務醫師依前述評估結果撰寫校內服務報

告書，向本校及工作者提出正式書面通知其過負荷風險、健康指導、工作分派調整或更換建議等保護措施之規劃。本校接獲服務報告書後，應立即指派相關人員(包含部門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針對改善建議執行相關保護措施，後續再由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改善成效追蹤(附表 9)。

另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或管理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校內服務醫護人員，以利管理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若改善措施係採工作限制時，基於考量部分工作者會擔心降低自己在職場的競爭力，本校應與工作者溝通後，再進行工作安排，以避免危害工作者的身心健康。

四、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一）實施健康檢查

參考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表之評分（指十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做為檢查頻率：

<10%：建議採取生活方式干預之預防。

10%-20%：需每 6-12 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20%：需每 3-6 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二）健康檢查管理

指標項目的分析統計與管理，指標如「定期健檢診斷實施率」和「定期健檢異常發現比率」。

＊定期健檢診斷實施率：

$$\frac{\text{實施健檢事業人數}}{\text{所有職業教職員工與學生人數}}\times 100\% \quad \text{（目標為100%）}$$

＊定期健檢異常發現比率：

$$\frac{\text{診斷異常人數}}{\text{受檢人總數}}\times 100\%$$

針對健康檢查結果資料需建立電子檔案妥為保存 3 年，該項健檢分析結果除作為單項異常作分析之外，應就單位別以及歷年產業別對比以了解個產業別存在的健康危害因子變化，藉以作為年度職場健康促進重點推動項目的參考。

另配合健康檢查結果及醫師健康評估結果，採取工作管理措施，如變更工作者之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三）健康促進

本校經常辦理職場體操、人員體適能評估、健康醫療諮詢服務、設置職場

運動俱樂部或社團活動以及鼓勵利用職場外運動、定期舉行校內工作者之運動會等。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本校內所有具過勞與壓力工作者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預防計畫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之參與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達成率，由本校指派專人定期至各部門實施過負荷作業防護計畫檢核(附表 10)並記錄以回饋作為定期改善指標。本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伍、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為避免校方與校內工作者雙方對於工時認定之爭議，如因工作所需訂定之相關內部規範而使用網路軟體作為工作交辦之工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以為勞資雙方遵循之依據。

（二）個人對於過勞的預防可透過充足睡眠、健康運動、放鬆舒壓、健康飲食、社會支持等方式來減少壓力因子。

陸、結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者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1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_____人 1.2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2.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應實施健康檢查者_____人 1.1 實際受檢者_____ 人 1.2 檢查結果異常者_____ 人 1.3 需複檢者 _____ 人 2.應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 人 3.參加健康促進活動者_____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參與健康檢查率_____ % 2.健康促進達成率_____ % 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_____ %（上升或下降） 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執行者：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年　　月　　日

附表 2、異常工作負荷工作者之工時檢核表

本校 103 年　月份異常工作負荷工作者工時檢核表														
單位	工作者編號	人員姓名	總工作時間 (上班打卡時間~下班打卡時間)						輪班工作	夜間工作	長時間工作			備註*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一週或更短的時間輪一次班的輪班工作者	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92 小時	近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72 小時	近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37 小時	
○○處 (範例)	A12345678	曾美麗	224	224	236	225	247	224						

*：若有出差或或下班後須待命進行視訊會議者之出差時間及視訊會議時間達長時間工作情形者，除進行工時檢核外，並請於備註欄註明之

附表 3、過勞量表

一、個人疲勞

1.你常覺得疲勞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二、工作疲勞

1.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計分：

A. 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B. 個人疲勞分數－將第 1~6 題的得分相加，除以 6，可得個人相關過負荷分數。

C. 工作疲勞分數－第 1~7 題分數轉換同上，第 7 題違反向題，分數轉換為：(1)0 (2)25 (3)50 (4)75 (5)100。將 1~7 題之分數相加，並除以 7。

分數解釋：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疲勞	50 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負荷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 分	中度	你的個人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調適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疲勞	45 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很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5－60 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附表 4、心理健康量表

(資料來源： 國科會/李昱醫師研發之憂鬱症量表)

	沒有或極少(每週一天以下)	有時(1~2天/週)	時常 (3~4天/週)	常常/總是(5~7 天/週)
1. 我常常覺得想哭				
2. 我覺得心情不好				
3. 我覺得比以前容易發脾氣				
4. 我睡不好				
5. 我覺得不想吃東西				
6. 我覺得胸口悶悶的				
7. 我覺得不輕鬆、不舒服				
8. 我覺得身體疲勞虛弱無力				
9. 我覺得很煩				
10. 我覺得記憶力不好				
11. 我覺得做事時無法專心				
12. 我覺得想事情或做事時比平常要緩慢				
13. 我覺得比以前沒信心				
14. 我覺得比較會往壞處想				
15. 我覺得想不開，甚至想死				
16. 我覺得對什麼事都失去興趣				
17.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				
18. 我覺得自己很沒用				

計分方式：

「沒有或極少表示」　　0 分

「有時候表示」　　1 分

「時常表示」　　2 分

「常常或總是表示」　　3 分

8 分以下---情緒穩定

9~14 分---情緒較不穩定、多注意情緒變化，多給自己關心

15~18 分---壓力負荷已到極點，需要找朋友交談、舒緩情緒

19 分以上---必須找專業醫療單位協助

附表 5、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檢核項目	檢核值
性別	☐ 男性　　☐ 女性
年齡_____歲	☐ 30-34 歲
	☐ 35-39 歲
	☐ 40-44 歲
	☐ 45-49 歲
	☐ 50-54 歲
	☐ 55-59 歲
	☐ 60-64 歲
	☐ 65-69 歲
	☐ 70-74 歲
血液總膽固醇濃度 _____（單位：mmol/L）	☐ 4.14 – 5.15
	☐ 5.16 – 6.19
	☐ 6.2 – 7.23
	☐ > 7.23
血液高密度膽固醇濃度 _____（單位：mmol/L）	☐ 0.91 – 1.14
	☐ 1.15 – 1.27
	☐ 1.28 – 1.53
	☐ > 1.53
血壓範圍 採計收縮壓或舒張壓中較高的分級 _____(單位：mmHg)	☐ 收縮壓 120 -129 /舒張壓 84 - 84
	☐ 收縮壓 130 -139 /舒張壓 85 - 89
	☐ 收縮壓 140 -149 /舒張壓 90 -99
	☐ 收縮壓 ≥150 /舒張壓 ≥100
是否有糖尿病	☐ 是　　☐ 否
是否抽煙	☐ 是　　☐ 否
10 年內發生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公式計算)：_____%	
相對同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公式計算)：_____%	
評核醫師簽名：_____	

公式計算網址： **http://www.mdcalc.com/framingham-cardiac-risk-score**

【說明】：將上述表格內部之資料依序輸入公式後由電腦自動帶出心血管疾病風險估計值。

附表 6、工作者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態	□未婚 □已婚 □離婚 □鰥寡
處/室			
職稱			

二、個人過去病史(經醫師確定診斷，可複選)

□無

□睡眠相關呼吸疾病(如睡眠呼吸中止症)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癲癇、脊椎疾病)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如腕隧道症候群)　□情感或心理疾病

□眼睛疾病(不含可以矯正之近視或遠視)　□聽力損失

□心臟循環系統疾病(如高血壓、心律不整)　□糖尿病

□上肢或下肢疾病(如會導致關節僵硬、無力等症狀之疾病)

□血脂肪異常　□氣喘　□長期服藥，藥物名稱：_____

□其他_____

三、家族史

□無

□一等親內的家屬(父母、祖父母、子女) 男性於 55 歲、女性於 65 歲前發生狹心症或心絞痛

□家族中有中風病史

□其他_____

四、生活習慣史

1. 抽菸 □無　□有(每天____包、共___年)　□已戒菸___年
2. 檳榔 □無　□有(每天____顆、共___年)　□已戒___年
3. 喝酒 □無　□有(總類:_____頻率:_____)
4. 用餐時間不正常 □否　□是　；　外食頻率 □無　□一餐　□兩餐　□三餐
5. 自覺睡眠不足 □否　□是(工作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假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
6. 運動習慣 □無　□有(每週____次、每次____分)
7. 其他_____

五、健康檢查項目

※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時間：___年___月

※是否同意檢附健康檢查報告相關數據，以作為心腦血管健康風險評估?

□不同意　□同意(請填寫下列檢查結果，並簽名。同意人簽名:_____)	
1.身體質量數_____(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 2.腰圍_____(M:＜90；F:＜80) 3.脈搏_____ 4.血壓_____(SBP:135/DBP:85) 5.總膽固醇_____(＜200mg/dL) 6.低密度膽固醇_____(＜100mg/dL) 7.高密度膽固醇_____(≧60mg/dL)	8.三酸甘油脂_____ (＜150 mg/dL) 9.空腹血糖_____ (＜110 mg/dL) 10.尿蛋白_____ 11.尿潛血_____
六、工作相關因素	
1.工作時數： 平均每天_____小時；平均每週_____小時) 2.工作班別： □白班　□夜班　□輪班(輪班方式_____) 3.工作環境(可複選)：□無　□噪音(_____分貝)　□異常溫度(高溫約___度；低溫約___度) □通風不良　□人因工程設計不良(如:座椅、震動、搬運等) 4.日常伴隨緊張之工作負荷(可複選) □無 □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公司重建等工作 5.有無工作相關圖發異常事件(如近期發生車禍、車子於行駛中發生重大故障等) □無　□有(說明：_____) 6.工作環境中有無組織文化、職場正義問題(如職場人際衝突、部門內部溝通管道不足等?) □無　□有(說明：_____)	
七、非工作相關因素	
1.家庭因素問題 □無　□有(說明：_____) 2.經濟因素問題 □無　□有(說明：_____)	

附表 7、醫師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

人員姓名：_____

一、心血管與過負荷風險判定

1. 血壓：
   - □正常
   - □第一期高血壓
   - □第二期高血壓
   - □第三期高血壓

十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風險程度
<10%	風險程度低。建議採取生活方式干預之預防。
10%-20%	屬於中度風險。需每 6-12 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20%	屬於高度風險。需每 3-6 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2. 其他危險因子：
   - □無
   - □1-2 個
   - □2-3 個

→心血管疾病風險 □低 □中 □高

3.個人疲勞分數 _____

4.工作疲勞分數 _____

疲勞度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一個月加班時數
低負荷	<50:過勞程度輕微	<45:過勞程度輕微	<37 小時
中負荷	50-70:過勞程度中等	45-60:過勞程度中等	37-72 小時
高負荷	>70:過勞程度嚴重	>60:過勞程度嚴重	>72 小時

→過負荷危害風險 □低 □中 □高

二、接受醫師諮詢

危害分級與諮詢建議		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		
		低	中	高
過勞風險	低	不需諮詢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中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高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需要諮詢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評估醫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附表 8、過負荷諮詢與指導記錄表

一、評估勞動者本身的疲勞和壓力累積診查表

	無	有		
		輕	中	重
(A) 疲勞的累積狀況	□	□	□	□
(B) 腦、心血管危險因子	□	□	□	□
(C) 憂鬱等病	□	□	□	□
(D) 指導的必要性				
生活	□無		□有	
工作	□無		□有	
醫療機構就診	□無		□有	

二、對於勞動者在保健上、生理或醫療上的指導

□不需指導　□需要指導(請勾選下欄)

□(1)日常生活指導(不良生活習慣指導)，特別是

□確保睡眠時間_____

□生活規律正常_____

□其他_____

□(2)保健指導，特別是

□基於諮詢結果針對過重勞動者可能引發腦、心臟疾病的風險作說明與指導。_____

□對紓緩壓力作一般保健指導_____

□其他_____

□(3)醫療指導，特別是

□勸導諮詢勞工就醫_____

□建議並介紹到專門醫療機構就診_____

□其他_____

□(4)工作指導，勾選之，並敘述建議於後

☐一般工作_____

☐工作限定_____

☐工作限制、禁止_____

☐工作調整_____

☐工作變更_____

☐其他_____

評估醫師簽名:_____日期: _____

附表 9、預防改善情形追蹤表

高風險族群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改善情形追蹤表												
單位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已通知當事人	工作指導建議日期	醫師指示之工作指導							醫師評估回復情況良好不需進行追蹤
					已通知主管	建議情形	工作限定	工作限制、禁止	工作調整	工作變更	其他	
						建議改善內容						
						通知處室主管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實際改善執行日期						
						建議改善內容						
						通知處室主管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實際改善執行日期						
						建議改善內容						
						通知處室主管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實際改善執行日期						

附表 10、過負荷作業防護計畫檢核表(群體部分)

一、作業場所定期健檢的分析與管理

檢核項目		查檢結果	備註
1	定期健檢診斷實施率	%	(以事業場所計算)
2	定期健檢診斷受檢率	%	(以人員人數計算)
3	健檢異常發現比率	%	
4	高血壓的比率	%	
5	高血脂的比率	%	
6	高血糖的比率	%	

二、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擬訂推動與評量

檢核項目		查檢結果		備註
		是	否	
1	實行定期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2	定期健檢/特殊健康後的管理措施			
3	實施三高風險勞工精密健檢			
4	醫療設施與人員的充實整備			
5	長時間(超時)勞工接受專業醫療人員諮詢與諮詢後的具體改善作為			
6	實行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7	職場環境改善與整備			
8	人員體能強化對策			
9	人員健康教育與諮詢指導			
10	人員的在職教育			
11	人員心理健康問題的評估與對策			
12	針對中、高齡人員的健康對策			
13	職場禁煙			
14	女性人員過負荷保護			

8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1.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2. 作業場所負責人：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3.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2. 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3. 噪音之≧85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4.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5. 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6. 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7. 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 (如表一所示)、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確保具使用期限之防護具不致過期，不用時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 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結語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防護具定期檢查表

防護具定期檢查表（範例，請依實際需求進行內容修正）

檢查人員_____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呼吸防護具	防毒面具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無潮溼、日曬、高溫 40℃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氣密性良好、鬆緊帶無斷裂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濾毒罐或濾棉無逾期，且外觀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活性碳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防塵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醫用外科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聽力防護具	拋棄式耳塞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包裝完整無破損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非一次式耳塞/耳罩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無潮溼、日曬、高溫 40℃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體表防護具	防護眼鏡	玻璃視窗清析透明。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其他國際性標準 (如美國 ANSI、歐洲 EN、加拿大 CSA、日本 JIS 等標準)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防護衣/實驗衣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一次性乳膠/矽膠/橡膠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體表防護具	抗酸鹼防護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氣泡等異常現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符合 CNS「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國家標準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耐高低溫防護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安全帽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無潮溼、日曬、高溫 40℃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撞凹等情形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帽帶之懸吊系統完整，帽帶、頭帶、頤帶鬆緊度正常無損壞或斷裂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有效使用限期未超過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通過 □不通過	

9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 目的：

為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而所起危害，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為訂定本辦法目的。

貳、 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之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之變更。

參、 名詞定義：

3.1 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3.2 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3.3 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3.4 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3.5 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3.6 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3.7 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肆、 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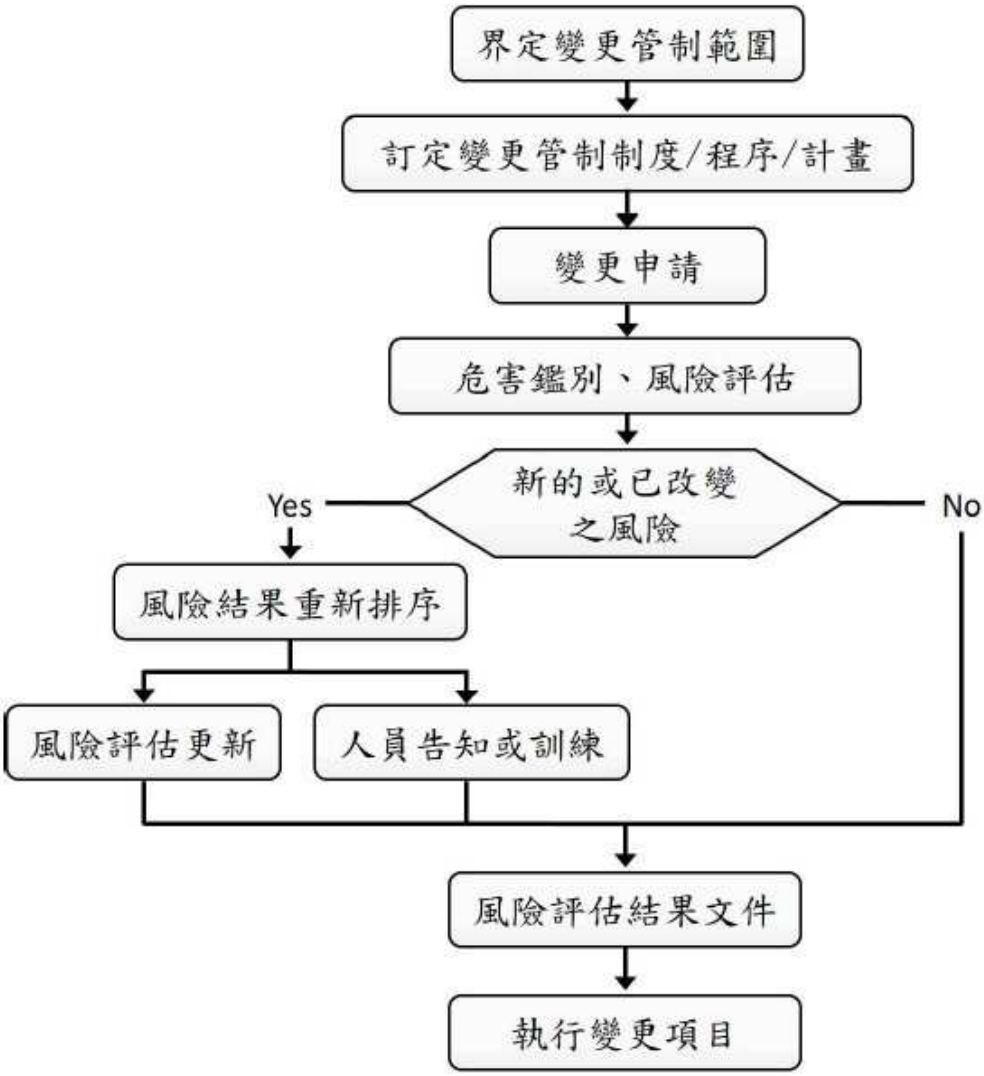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管理程序

伍、 內容說明：

5.1 各單位職責

5.1.1 校長

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5.1.2　受理單位主管(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

5.1.2.1 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5.1.2.2 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5.1.2.3 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5.1.2.4 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5.1.3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a、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b、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c、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d、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e、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5.1.4 變更負責人

5.1.4.1 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5.1.4.2 負責變更案件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5.1.4.3 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5.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5.1.5.1 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5.1.5.2 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5.1.6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建議。

5.2 作業說明

5.2.1 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5.2.2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5.2.2.1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

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以確認

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5.2.2.2 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

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5.3 告知/訓練

5.3.1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

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5.3.2 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

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5.4 測試前安全檢查：

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a)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b)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c) 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d) 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e)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f)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g)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陸、結語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109 年 10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 目的：

指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行為。

二、 範圍：

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附表 1 所示。

三、 組織成員權責：

1. 於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前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成小組或委託外聘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作業環境監測小組”。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應能發揮以下任務：

   (1)決定作業環境監測目的、暴露管理目標；

   (2)規劃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3)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的檢討；

2. 成員權責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及其進行方式，事前向各單位溝通，並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2)作業場所負責人：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3)暴露者：配合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的指示進行採樣

   (4)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藉由校方所提供之各項作業場所資料和勞工暴露相關資料，擬定採樣策略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並據以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監測施行時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及實際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3. 作業環境監測計劃

   (1)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2)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3)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4)樣本分析。

   (5)數據分析及評估。

表 1-1　建立組織及成員職責之範例

人員	姓　名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李○○	1. 協助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3.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採購人員	張○○	1.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簽約與付款。
工作場所負責人	王○○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	林○○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校內合格之乙級以上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顧問公司	1. 擬定並修正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 2. 依據參考法定建議方法，擬訂有效之採樣方法(含採樣時間、流率、體積及樣本數)。 3. 提供當次採樣分析的 QA/QC 報告。 4.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與分析。 5. 提供數據分析之適當方法，並負責檢驗分析後的數據分析。 6. 負責環測計畫書或監測結果數據申報事宜。

四、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1. 實驗場所作業條件確認：

(1) 危害特性確認，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2) 作業型態確認，該作業為例行作業（如：日常操作）或非例行作業（如：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

(3) 作業時間確認：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註：勞工暴露型態有別於經常性之長時間暴露，惟其仍有一定風險，雇主仍應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後段，雇主經確認未超出前述容許暴露標準者，得排除定期監測之規定。

(4) 風險評估：

依職安法第 10、11、12 條要求實施相關規劃與風險評估，應優先實施有容許濃度及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監測，有容許濃度但無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可利用學理上可行之方法驗證。其他無容許濃度之化學品可依化學品分級管理(CCB)進行評估。

(5) 相關工作場所之資料，可填入工作場所資料調查表中，如附表 2 所示。

五、 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

1. 採樣目的

□遵照法令規定

□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

□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

□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等之改變

□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

□其他

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1) 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實驗狀況、暴露人數、原料物種類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

(2) 依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加以系統分析

(3) 根據 SEG 架構圖，將相似暴露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歸納在一起

3. 決定監測場所

(1) 各相似暴露群(SEG)皆採樣

各暴露群(SEG)內暴露者均應監測以瞭解其實際暴露情形，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

a. 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

b. 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

c. 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

如高暴露危險群無法獲取時，則以統計及或然率之原理，確定採樣之人數、對象或時段

(2) 各相似暴露群(SEG)進行風險等級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

4. 暴露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監測。

5. 相似暴露群彙整表

(1) 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

(2) 儘可能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微。

(3) 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有經驗

及專業判斷而得。

六、 監測執行

1. 執行流程

2. 合約簽訂

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簽約二年，累計有效數據整理、評估資料

3. 採樣查核

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

七、 數據結果整理

1. 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1) 作業環境採樣策略

(2) 工業衛生檢測報告

a. 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 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 監測方法。

＊ 監測處所。

＊ 監測條件。

＊ 監測結果。

＊ 監測校內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名稱。

＊ 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b. 分析圖譜數據資料。

(3) 數據整埋分析

a. 各項容許濃度之評估及各危害物間之相加效應。

b. 基本判定基準。

$UCL(95\%) = X + 1.645CVt \times PEL$

c. 管制圖表

八、 訓練、認知及能力

1. 環境監測小組人員應接受充分教育訓練，以確保足夠知識，同時各項教育訓練必需留下文件化的書面記錄。

2. 為了達成學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預期的目標，必需教導被採樣暴露者相關的理念及採樣的目的。
3. 監測結果更應告知被採樣暴露者與公告趨勢圖，詳細解說監測結果。

九、後續改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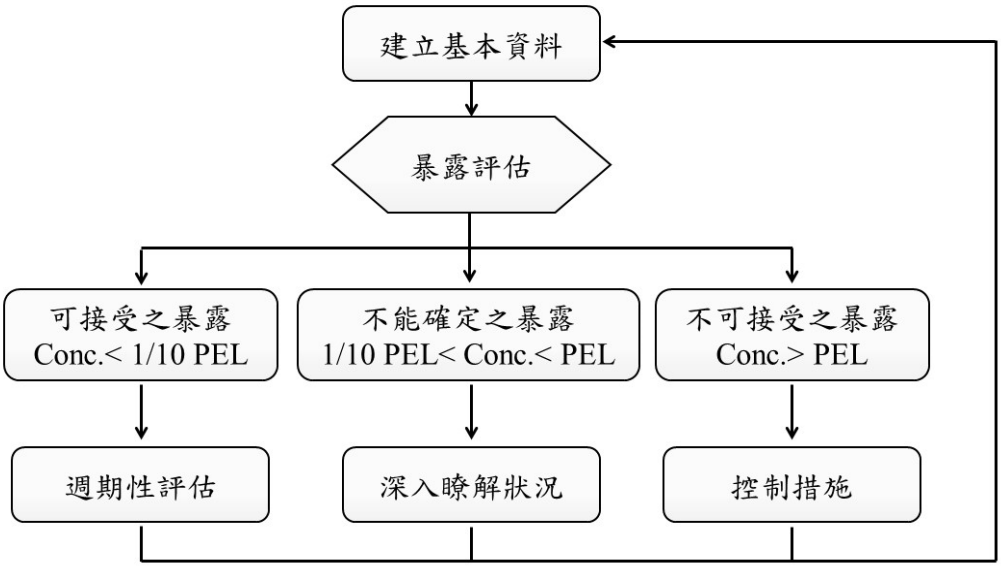

可接受標準－可訂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 1/10。

不可接受標準－可訂為超過 1 倍 PEL，針對已知不可接受的暴露群取重要的是改善環境，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採必要後續監測。此改善事項可包括：重改善、行政控制(如:輪調、減少工時) 、使用個人防護具、生物偵測、醫學監視及衛生教育等。

未知暴露群之暴露程度－則是可能處於 1 倍 PEL 至 1/10PEL 之間，而不能確定的暴露則再進一步收集資料以深入了解狀況。

十、計畫定期查核

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每次完成監測應自我查核，學校內現行制度或工作方法，缺點的掌握及計畫及採樣策略是否修正或不足；檢討要項包含：

1. 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2. 基礎資料蒐集
3. 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4. 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5. 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6. 其他

十一、記錄保存

1. 一般監測資料保存三年，屬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奈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次乙亞胺、氯乙烯、石棉、煤焦油及三氧化二砷等物質之監測記錄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記錄應保存十年。
2. 本文記錄之保存及管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暴露評估過程產生的報告及記錄，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有用的資料，必須加以妥善的保存及管理。

十二、結語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週期

壹、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_2	6 個月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 1.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2.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3. 前二項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濃度	6 個月
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6 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特化	6 個月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	6 個月
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鉛濃度	1 年
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測四烷基鉛濃度	1 年

貳、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 個月
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 1. 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2. 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 3. 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 4. 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 5. 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 6. 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7.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	綜合溫度熱指數	3 個月

附表 2　工作場所資料調查

作業場所名稱 ：
1.工作流程：
2.作業描述：
3.使用原料物(每日平均用量 kg/L)：
4.副產品/可能逸散物：
5.暴露/危害物的原因：
6.作業頻率(單選)： □連續性 □間歇性 □時常(佔每日 2/3 至 1/3 工時) □經常(超過每 2/3 工時以上) □偶爾(低於每日 1/3 工時) □其他，說明：
7.通風狀況：□局部排氣 □整體換氣 □自然換氣 使用空調□是，□否 窗戶開啟□是，□否
8.作業暴露者人數：
9.相似暴露群代號(SEG)：
10.發生源位置： 工作者：
11.勞動負荷：□輕度體力作業(如操作機台、輕體力手臂或手部工作) □中度體力作業(如中等之抬舉或衝壓力工作) □重度體力作業(如掘/剷等作業)
12.防護具使用情形：□呼吸防護具 □聽力防護具 □手部防護具 □眼及臉防護具 □防護衣 □足部防護具
13.作業環境觀察：
14.工作者對工作環境之抱怨及意見：
15.因暴露所產生的可能意外/傷害/疾病：
16.歷史調查(1)以往作業環境情形統計資料： (2)政府檢查單位之檢查記錄： (3)意外暴露調查回饋：
17.相似暴露(SEGS)群名冊
18.各相似暴露群中暴露者作業主要區域與暴露危害源相對位置

附件一　危害因子作業清查表

作業場所	作業時間	有機溶劑		特定化學物質		粉塵		高溫作業		噪音		二氧化碳	其他
	☐ 例行作業 ☐ 非例行作業												
	☐ 例行作業 ☐ 非例行作業												
	☐ 例行作業 ☐ 非例行作業												
	☐ 例行作業 ☐ 非例行作業												
	☐ 例行作業 ☐ 非例行作業												

◯表示(例行)：如日常操作

△ 表示(非例行)：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